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智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招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指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指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银欧洲”指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末 2025年9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644,075	12,152,036	4.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67,285	1,226,014	3.3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3.21	41.46	4.22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	287,233	-38.68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2025年7-9月	2025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1-9月	202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451	2.11	251,420	-0.51
利润总额	46,183	3.94	135,089	0.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42	1.04	113,77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71	1.28	113,690	0.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4	1.32	4.43	0.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4	1.32	4.43	0.45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下降1.24个百分点	13.96	下降1.42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下降1.20个百分点	13.95	下降1.41个百分点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

(2)2025年1-9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1.34亿元，同比下降38.68%，主要为客户存款同比少增。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9	18
其他净损益	(44)	95
所得税影响	9	(26)
合计	(26)	8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	8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	5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3 股东信息

3.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98,392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71,874户，H股股东总数26,518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5,706,951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1,038,453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926,798	4.43	无限售条件A股	-153,192,551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4,229,972	2.0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4)2025年1-9月，上述A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上述A股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为0股。

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4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5年1-9月，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3,000,000	8.36	-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8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00,000	3.16	6,000,000	-	-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1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100,000	2.95	8,000,000	-	-
10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0,000	2.73	-	-	-

注：

(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2)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本集团始终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各项业务稳健开展，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趋势向好，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14.20亿元，同比下降0.5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37.72亿元，同比增长0.52%；实现净利息收入1,600.42亿元，同比增长1.7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13.78亿元，同比下降4.23%；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2%和13.96%，同比分别下降0.11和1.42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6,440.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5%；贷款和垫款总额71,362.85亿元[1]，较上年末增长3.60%；负债总额113,68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2%；客户存款总额95,186.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4%。

(1)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存贷款和金融投资均未包含应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74.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5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5.93%，较上年末下降6.0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84%，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2025年1-9月信用成本(年化)0.67%，较上年全年上升0.02个百分点。

4.2 利润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

2025年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600.42亿元，同比增长1.7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3.66%。

2025年1-9月，本集团净利差1.77%，净利息收益率1.87%，同比分别下降10和12个基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叠加有效信贷需求尤其是零售贷款需求不足，新发生信贷业务收益率同比下行，导致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是拉低净利息收益率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存款利率市场化下调及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成本管控的效果持续显现，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一定正向效果。

本集团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971,756	176,409	3.38	6,631,469	197,546	3.98
投资	3,188,656	68,032	2.85	2,695,157	62,828	3.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909	6,680	1.65	582,281	7,359	1.69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3,131	13,186	2.31	642,440	13,821	2.87
合计	11,464,452	264,307	3.08	10,551,347	281,554	3.5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9,104,046	82,855	1.22	8,415,388	99,790	1.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20,354	14,684	1.61	914,619	14,741	2.15
应付债券	177,333	4,205	3.17	258,409	5,855	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925	2,204	1.80	215,942	3,515	2.17
租赁负债	12,233	317	3.46	12,900	355	3.68
合计	10,677,891	104,265	1.31	9,817,258	124,256	1.69
净利息收入	/	160,042	/	/	157,298	/
净利差	/	/	1.77	/	/	1.87
净利息收益率	/	/	1.87	/	/	1.99

本集团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7,004,000	57,329	3.25	6,995,664	58,928	3.38
投资	3,294,990	23,099	2.78	3,227,381	22,959	2.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265	2,093	1.61	536,209	2,240	1.6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9,427	4,772	2.20	692,734	3,817	2.21
合计	11,672,682	87,293	2.97	11,451,988	87,944	3.08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9,229,562	26,336	1.13	9,085,053	27,835	1.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344,833	5,119	1.51	1,208,419	4,762	1.58
应付债券	156,437	1,282	3.25	165,473	1,322	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760	496	1.76	186,186	835	1.80
租赁负债	11,897	103	3.43	12,248	101	3.31
合计	10,854,489	33,336	1.22	10,657,379	34,855	1.31
净利息收入	/	53,957	/	/	53,089	/
净利差	/	/	1.75	/	/	1.77
净利息收益率	/	/	1.83	/	/	1.86

非利息净收入

2025年1-9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13.78亿元，同比下降4.2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6.34%。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62.02亿元，同比增长0.90%；其他净收入351.76亿元，同比下降11.42%，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的收益减少。

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的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6.70亿元，同比增长18.76%。其中，代销理财收入70.14亿元，同比增长18.14%，主要是代销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双重因素拉动；代理保险收入53.26亿元，同比下降7.05%，主要是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代理基金收入41.67亿元，同比增长38.76%，主要是受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销量同比提升影响；代理信托计划收入25.19亿元，同比增长46.79%，主要由于代销信托规模增长；代理证券交易收入13.78亿元，同比增长78.50%，主要是受香港资本市场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提升影响。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9.89亿元[2]，同比下降1.86%，主要受投资市场波动影响。托管业务佣金收入39.37亿元，同比增长6.66%，主要由于托管规模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05.26亿元，同比下降17.07%，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11.11亿元，同比下降4.55%，均主要是受信用卡收入下降影响。

(2)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与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1-9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750.43亿元，同比增长0.40%。其中，员工费用495.59亿元，同比增长0.40%；业务费用254.84亿元[3]，同比增长0.39%。2025年1-9月，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9.85%，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精益管理，保障重点战略领域投入，同时加强重点项目成本管控和投入产出评价，提升成本效能。

(3)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1-9月，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333.51亿元，同比下降8.24%。其中，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351.05亿元，同比减少11.65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54亿元，同比减少18.30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变动，以及金融投资资产清收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53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6,440.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71,362.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0%；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44%，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其中，本集团公司贷款31,503.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1%，主要是不断提升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投放支持力度；本集团零售贷款36,966.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主要是在当前经济调整转型阶段，居民消费意愿仍待进一步提振，消费类贷款增长相对偏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40,253.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2%，主要是根据全行资产负债配置整体安排，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合理安排金融投资规模。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13,68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2%，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95,186.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4%，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3.73%，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公司客户存款余额52,082.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6%；零售客户存款余额43,104.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8%。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49.08%，定期存款占比50.9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55.14%，零售客户存款占比44.86%；定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54.30%，零售客户存款占比45.70%。2025年1-9月，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49.45%，较上年全年下降0.89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2,672.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7%。其中，未分配利润6,949.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0%；其他综合收益261.7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9.48%，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4.4 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房地产市场结构分化特征，加强对优质城市群的信贷资源倾斜力度，聚焦优质项目开展业务。同时，本公司持续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贯彻“以项目为中心”的政策导向，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563.6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74%；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1,794.4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5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806.2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7.42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15%，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其中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区域结构保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4.24%，较上年末下降0.50个百分点。

本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形势变化，持续落实“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推动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同时，继续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回归项目本源，持续强化风险扎口管理和投贷后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风险防控。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处置，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5 贷款质量分析

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74.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5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1,018.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67亿元，关注贷款率1.43%，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958.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89亿元，逾期贷款率1.34%，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23，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09。

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公司贷款	2,856,400	42.19	23,402	0.82	2,590,409	39.56	26,132	1.01
制造业	700,375	10.35	3,127	0.45	641,476	9.80	3,194	0.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356	7.35	914	0.18	465,129	7.10	1,071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6,344	4.82	306	0.09	280,675	4.29	388	0.14
房地产业	280,623	4.15	11,910	4.24	286,365	4.37	13,587	4.74
批发和零售业	257,215	3.80	2,517	0.98	223,739	3.42	2,431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471	3.30	171	0.08	181,427	2.77	731	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034	2.26	432	0.28	122,375	1.87	374	0.31
建筑业	120,999	1.79	1,388	1.15	106,744	1.63	1,340	1.26
金融业	107,206	1.58	89	0.08	112,367	1.72	87	0.08
采矿业	65,617	0.97	94	0.14	50,494	0.77	550	1.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281	0.49	86	0.26	32,658	0.50	52	0.16
其他(2)	90,879	1.33	2,368	2.61	86,960	1.32	2,327	2.68
票据贴现	283,054	4.18	-	-	379,392	5.80	-	-
零售贷款	3,630,398	53.63	38,001	1.05	3,577,919	54.64	34,985	0.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9,852	100.00	61,403	0.91	6,547,720	100.00	61,117	0.93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

本公司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开展行业风险动态监测，积极做实贷后管理，报告期内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本公司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856,400	23,402	0.82	23,414	0.82	26,839	0.94
票据贴现	283,054	-	-	-	-	-	-
零售贷款	3,630,398	38,001	1.05	71,721	1.98	61,687	1.70
小微贷款	858,361	9,555	1.11	5,039	0.59	11,572	1.35
个人住房贷款	1,418,646	6,398	0.45	21,150	1.49	11,826	0.83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48,608	21,096	1.56	45,507	3.37	37,335	2.77
信用卡贷款	927,620	16,184	1.74	42,985	4.63	31,152	3.36
消费贷款	420,988	4,912	1.17	2,522	0.60	6,183	1.47
其他(注)	4,783	952	19.90	25	0.52	954	19.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9,852	61,403	0.91	95,135	1.41	88,526	1.31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590,409	26,132	1.01	18,562	0.72	24,375	0.94
票据贴现	379,392	-	-	42	0.01	-	-
零售贷款	3,577,919	34,985	0.98	63,891	1.79	62,291	1.74
小微贷款	823,893	6,538	0.79	4,038	0.49	8,016	0.97
个人住房贷款	1,403,755	6,761	0.48	17,933	1.28	11,383	0.81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43,870	20,673	1.54	41,875	3.12	41,855	3.11
信用卡贷款	947,709	16,557	1.75	39,564	4.17	36,663	3.87
消费贷款	396,161	4,116	1.04	2,311	0.58	5,192	1.31
其他(注)	6,401	1,013	15.83	45	0.70	1,037	16.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61,117	0.93	82,495	1.26	86,666	1.32

注：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25年1-9月，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91.2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87.98%。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及时调整抵押资产价值。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40.29%，较上年末上升3.14个百分点，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不良贷款的生成及处置情况

2025年1-9月，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480.03亿元，同比减少2.02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年化)0.96%，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25.87亿元，同比减少51.62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162.63亿元，同比增加55.52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291.53亿元，同比减少5.92亿元。

本公司继续积极处置不良资产，2025年1-9月共处置不良贷款476.39亿元，其中，常规核销164.22亿元，现金清收49.62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243.61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18.94亿元。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根据客户和业务结构以及实际风险的变化情况，审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抵补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21.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8亿元；拨备覆盖率426.89%，较上年末上升1.6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87%，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2025年1-9月信用成本(年化)0.65%，较上年全年上升0.02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展望与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同时，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坚定执行价值银行战略，着力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巩固堡垒式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围绕行业、区域、客群、期限等维度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加大优质资产投放，持续调优资产结构；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项目为中心开展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一揽子化债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开展重点行业和大额客户风险排查，加强对早期逾期业务的监测管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风险政策；从严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积极运用多种途径处置存量不良资产。通过以上措施，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根据金融监管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1.25%、9.25%和8.25%且杠杆率应不低于4.37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一直满足各项资本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93%，一级资本充足率16.25%，资本充足率17.5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93、1.23和1.46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3,836	1,023,048	3.99
一级资本净额	1,241,293	1,203,494	3.14
资本净额	1,343,660	1,311,742	2.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14.86%	下降0.93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5%	17.48%	下降1.2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59%	19.05%	下降1.46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095,270	14,218,773	6.16
杠杆率	8.22%	8.46%	下降0.24个百分点

注：

(1)“高级法”指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管理办法)中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及操作风险标准法，下同。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平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 自2024年起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本集团2025年半年末、2025年第一季度末和2024年年末的杠杆率分别为8.48%、8.35%和8.4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71%，一级资本充足率16.09%，资本充足率17.40%，较上年末分别下降1.13、1.44和1.77个百分点。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23.57%，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7,011	914,275	3.58
一级资本净额	1,110,891	1,080,144	2.85
资本净额	1,201,342	1,180,786	1.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4.84%	下降1.13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9%	17.53%	下降1.4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40%	19.17%	下降1.77个百分点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99%，一级资本充足率13.99%，资本充足率15.07%，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44、0.64和0.66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12.43%	下降0.4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9%	14.63%	下降0.6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07%	15.73%	下降0.66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标准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63%，一级资本充足率13.65%，资本充足率14.73%，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56、0.75和0.76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2.19%	下降0.56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5%	14.40%	下降0.7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73%	15.49%	下降0.76个百分点

4.7 其他重要业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2.20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4.76%；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65,97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08.09亿元，增幅11.19%。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金折人民币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578.1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42%，其中，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金折人民币总资产在